

## 投標須知

一、 標售標的物如下：

分項	品名	等 級	底價 (元/公斤)	數量
1	綜合紅茶	A	新臺幣 1,800 元整	57.1 公斤
2	綜合紅茶	B	新臺幣 1,500 元整	426.9 公斤
3	臺茶 21 號	B	新臺幣 2,000 元整	13 公斤
4	臺茶 18 號	A	新臺幣 2,050 元整	27.4 公斤
5	臺茶 18 號	B	新臺幣 1,850 元整	98.2 公斤
6	臺茶 23 號	B	新臺幣 1,500 元整	9.8 公斤
7	臺茶 12 號		新臺幣 680 元整	22.8 公斤
8	臺茶 12 號		新臺幣 680 元整	84.9 公斤
9	臺茶 12 號		新臺幣 650 元整	28.9 公斤
10	臺茶 12 號		新臺幣 700 元整	41.4 公斤
11	臺茶 12 號		新臺幣 750 元整	23.7 公斤
12	烏龍茶組合 I (臺茶 13 號 0.9、水仙 1.9、武夷 1.9+0.9、 青心大有 1.6+0.6)		新臺幣 700 元整	7.8 公斤
13	烏龍茶組合 II (臺茶 19 號 7.7、 臺茶 20 號 4.6)		新臺幣 750 元整	12.3 公斤
14	烏龍茶組合 III (青心烏龍 6.4+7.1)		新臺幣 900 元整	13.5 公斤

※烏龍茶組合中各品種茶各自獨立包裝不混合，惟各品種共同組合成一分項，同捆販售。

二、地點：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270 巷 13 號。

三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相關運貨及運費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- (二)廠商應認明標的物之分項、品名、單價。
- (三)廠商於得標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或增、減數量。

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廠商及自然人皆得參加投標，惟已以廠商名義投標者，廠商負責人不得再以自然人名義重複投標。

五、標單領取：

(一)標售文件含茶樣，請於截止投標前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)向本場中部分場總務室洽購，每份新臺幣 200 元。若不需茶樣則標售文件免費。

(二)標售文件包括：1.投標須知。2.投標標價清單。3.切結書。4.投標文件審查表。5.發還押標金申請書與授權書。6.外封。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)向本場中部分場領取，或上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tbrs.gov.tw/>)下載。

六、投標方式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

- (一)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場中部分場。
- (二)投標廠商或自然人應將標售文件填妥後(不得使用鉛筆)，連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此乃自然人附具)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

證明、廠商納稅之證明、投標標價清單與切結書放入信封內並密封，於**截止投標前**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270 巷 13 號（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中部分場）。

(三)**廠商或自然人限投壹份標單**，如有重複投遞標單，視同不合格。

(四)本案採**不分段開標**。所有投標文件置於**一標封**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
(五)截止投標：**11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00 分**。

七、押標金：

(一)押標金：一定金額：新臺幣 **1,000** 元整。

(二)押標金繳納期限及方式：

1.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即期之金融機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，放入信封內遞送。

2.受款人為「**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**」。

3.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(1)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
(2)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
(3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4)得標後拒不簽約。

(5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
(6)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
(7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
(三)得標廠商(或自然人)所繳納之押標金，得標後抵價金。對於未得標之廠商，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。

(四)得標廠商(或自然人)自決標之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未繳足價金者，除喪失得標資格外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亦不予發還。

八、標售底價：訂底價，且公開底價。

九、決標原則：本案採分項決標。以分項單價最高且該分項單價不得低於該分項底價者得標。

十、開標：

(一)開標時間：11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(二)開標地點：中部分場茶業館 1 樓

(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270 巷 13 號)。

十一、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又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。

十二、廠商未繳納押標金者，為不合格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所投標單亦不合格，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：

(一)投標廠商資格、所填附文件、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。

(二)投標人或廠商(負責人)名稱與身分證明文件、登記執照不符者。

(三)投標人或廠商對此標案，投有效標單二張以上或有效標單投報二個以上標價，或標封、標單內另附條件者。

(四)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者。

十三、廠商或自然人不得擅自變更本場製作之標售文件格式及內容，違反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十四、決標：

(一)以分項單價最高且該分項單價不得低於該分項底價者得標。

(二)如有二家以上投標廠商(或自然人)之投標分項單價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十五、付款：

(一)本次乃整批標售，繳納價金後取貨。為利日後追溯，得標廠商(或自然人)須無償提供每一分項 20 公克紅茶予本場中部分場，由其留存。

(二)得標廠商(或自然人)得直接匯款至本場帳戶，受款人為「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其他雜項收入戶」，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：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，帳號：12511102106000，或以即期之金融機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，受款人為「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」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場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；

發生疑義事項，以本場之解釋為準。